附件2

**江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目的】 为了规范江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律咨询委”)工作，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和政府涉法事务等方面的法律顾问作用，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机构性质及组成】 法律咨询委属于非常设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由高等院校、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中，在法学专业研究、政府法治工作、审判实践和法律服务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组成。

法律咨询委下设10个法律事务专项小组，具体包括：突发事件应对法律事务小组、自然资源法律事务小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事务小组、基础设施建设法律事务小组、涉诉法律事务小组、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小组、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律事务小组、金融法律事务小组、行政执法法律事务小组、基层社会治理法律事务小组。

法律咨询委秘书处设在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作为法律咨询委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工作职责】 法律咨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市政府委托，就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参与市政府重要决策的法律论证，解答有关行政事务的法律咨询。

（二）受市政府委托，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疑难信访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及时向市政府提供立法、司法、执法方面的信息，指导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市政府委托的相关课题的研讨任务。

（五）办理市政府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第四条**【委员聘任及任期】 法律咨询委委员候选人由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市司法局负责法律咨询委委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遴选及聘任工作。

法律咨询委委员的聘期为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解聘。对委员实施动态管理，市司法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聘。

**第五条**【工作方式】 法律咨询委具体工作方式为召开咨询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组织法律咨询和评估论证，或直接请委员书面提供意见，由秘书处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报告，供市政府决策参考。也可以受市政府的邀请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

**第六条**【享有权利】 法律咨询委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出具、发表咨询意见。

（二）接受邀请，列席或参加市政府相关会议。

（三）根据工作需要，调取、查阅和复制有关政府文件和资料。

（四）经授权，可以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五）按相关规定获得适当的服务报酬。

**第七条**【工作纪律】  法律咨询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有效完成承办的工作任务。

（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宜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承办委托事项时，不得超越委托范围和权限。

（四）与所承办的市政府法律咨询工作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不得以法律咨询委委员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六）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得参与与市政府有利害冲突或其他任何有损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八条**【服务报酬】 法律咨询委委员（不包括机关单位在职委员）的服务报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法律咨询委委员参加咨询工作会议或提供书面咨询意见，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规定的标准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标准发放劳务费；外出考察调研，按实际工作量另行计算酬劳。

（二）法律咨询委委员参与或者代理市政府诉讼和非诉讼案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第九条**【其他】 本规则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